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抗戰六年之教育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每冊實價國幣四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理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
重慶江北任家花園十一號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一、引言

二、高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初等教育

五、社會教育

六、邊疆教育

七、僑民教育

八、訓育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目錄

九、體育

十、戰時教育特殊設施

十一、校舍與設備

正、編會教育

四、時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二、高等教育

一、民言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二、引言

教育爲立國之本，本黨政治設施，向以發展教育爲急務，國民政府成立後，尤注重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後，全國各級教育在三民主義指導原則下，循正常之軌道，年有進展。抗戰軍興，中央於二十七年四月，制頒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不僅適應戰時特殊之需要，兼爲國家百年樹人之正軌。歷年各屆中央全會暨國民參政會歷次大會，以及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在陪都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教育設施，亦多指示與建議；而總裁「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及其他有關教育之重要訓示，尤爲全國一致遵循之途徑。六年以來全國教育文化事業，悉依上述準則推行，得以積極邁進。

茲檢討抗戰以來之教育設施，綜其要旨，不外適應戰時需要與改進教育基礎兩方面。關於適應戰時需要之主要工作，則有：抗戰工作之協助實科教育之發展，戰區教育之推行，以及各級員生之救濟等。關於改進教育基礎者，在初等教育方面，則創行國民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二

教育，依照五年計劃，盡力推進以期普及；在中等教育方面，則規定各省分區設校及各類學校數量比例，使質量兼顧，以求有計劃之發展；在高等教育方面，則力求聯系之調整，內容之充實，及管理之加強；社會教育則視財力之許可，集中於若干事項之提倡與示範，以適應環境之需要而求普遍與深入；邊疆教育則注重師資之培養，實用職教之倡行，與基層教育之推廣，使邊胞確能受其實惠，以求教學之適應與實在；僑民教育除救濟工作外，并作戰後師資教材之準備；戰區教育則加強推進，使敵後人民不致奴化，敵後青年相率來歸，同時對於教育之內容，亦注意改進。如：行政組織之改善，課程教材之整理與編訂，經費之增籌，設備之補充，訓導之推進，體育軍訓之加強，勞動生產之推行，以及各級教育師資之培養與獎助，學生程度之注重與獎勵，均經積極施行。至若學術審議機關之設立，及著作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旨在提倡學術研究。又如國防科學之促進，與建教聯繫之加強，尤在裨益抗建，發揮教育之效能。

六年以來，各級教育在數量上均各有相當之進展，其詳分見以下各節；足見我國教育不但因戰事而萎縮，反以暴敵之壓境，而益顯其共同努力之成果。

至歷年政府當局，對於教育事業之維持，與經費之增籌，在國庫艱難情況之下，亦屬盡心力。試列舉抗戰前後歷年國庫列支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字，以見一斑；（所列為各年度原預算數包括經臨部份補助部份及追加數）

年度

教育文化費預算

備

註

二五

五五、四〇六、〇五〇元

二六

四八、一五七、五一二元

二七

二七、六一七、一一九元

二八

六九、三六八、八九三元

二九

一〇五、九九九、五二四元

三〇

二三〇、七〇五、七四八元

三一

四七九、六三五、一六三元

三二

六六五、一七二、五三八元

三三

合計

三四

合計

三五

合計

三六

合計

三七

合計

三八

合計

三九

合計

四〇

合計

四一

合計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三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四

不免，但革命教育之精神，已逐漸灌輸於全民，各級學校及施教機構之數量，亦已相當擴充。當五年有餘之英勇抗戰數年來造就之數十百萬人材及其貢獻，與夫一般國民近代教育所培養而成之國家民族意識，其成效亦可略觀。且抗戰以來，物質環境，至形艱苦，政府及從事教育人員，仍能排除困難，辛勤奮鬥，以維國家民族之命脈於不墜，深堪嘉慰。」云：

目前我國教育上，實尚多急待解決之問題，同時尚另有若干方面，未達理想之標準，仍有待於加緊努力，總裁曾訓勉吾人，應為抗戰建國建立無可比量之功績。而中國之命運一書，其中關於教育方面提示甚詳，所列十年建設所需人材二百四十餘萬人，是項幹部，即有待於教育之培成。今後教育之發展，正方興未艾，而教育人員之責任，亦愈為重大矣。

二〇	一三〇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八	一〇五	六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二、高等教育

我國大學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爲目的；專科教育，則以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高深學術與專門技術，實爲現代國家精神命脈之所寄。當茲抗戰建國并進之際，高等教育之改進，尤關重要。特將六年來高等教育方面之重要設施略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新制之推行 爲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起見，教育部特於二十七年起，建立師範學院制度，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爲五年，規定以單獨設立爲原則，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設立女子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核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現已設立之師範學院計十所，在學學生四，七一四人，第一屆學生三百餘人應於今暑畢業。均已依照規定分發附近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全國中等學校師資得有統一訓練之所，中等教育素質，可望逐漸提高。我國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原定自二年至五年，自二十八年度起，先後創行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較長時期之專業訓練，技術期更嫻熟，辦法比較經濟。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向由各校分別辦理，學校學生，甯不經濟。教育部因於二十七年起，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連續辦理三年，繼因交通困難種種關係，特改爲分區招攷。本年又訂頒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與專科以上學校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六

招生聯合舉行辦法，指定贛、黔、甘三省先行試辦。又自二十七年起，鑒於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因受戰事影響而程度低落不能升入大學，特由中央大學先修班，給予此項學生以大學教育之預備訓練。嗣後就各太學附設大學先修班，以收容升學未能錄取及新由戰區退出之高中畢業生，此項先修班本學期已增辦至五十三班。二、專科以上學校之調整。戰前大多數專科以上學校，每集中設立於沿海三數大都市，致成畸形發展。抗戰以後，因戰區院校內遷之便，指定應遷入之省區，西南西北各省，昔日高等教育未發達地區，現均已分設專科以上學校若干所。專科以上學校院系設置，過去亦缺乏統一標準，在同一地點，各校院系甚多重複，其中亦有設備簡陋，或缺乏中心目標，及不適於社會需要者。自二十七年起，教育部審度事實，將各校重複院系予以歸併，其內容簡陋者，則予以裁撤。並規定新增科系，於需要與師資設備之條件外，並須兼顧均衡發展。歷年繼續經意督導實行，科系設置得以漸趨合理化。此外則由國庫籌撥鉅款，按年增設實科班級。二十八年春，令中央大學等校，特設機械、採礦、電訊、化驗、汽車、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衛生、工程、營養、會計、統計等專修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仍繼續辦理中。二十九年秋，奉總裁手令，限期訓練機械電機機師及工程師，因又各校增設電機機械及機電系班級共二十五班。歷年繼續增辦中。今共增至七十五班。

三、專科以上學校實質之改進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整理，發動甚早。二十七年起，教育部特就歷年搜集之資料，加以分析統計，訂頒大學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通令施行。二十八年復頒行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同時並制定實施部頒科目要點。二十九年起征集各院校所編教材以備編輯各科目教材綱要，同時並征集各專科學校現行科目表以爲編訂專科學校統一科目表之準備。現大學各科目教材綱要草案，已令發各院校簽註，計有文理、師範、法、商、農、工等七學院必修科目四十二種，其餘各科目正陸續整理編擬中。專科學校科目表則有農藝等外七科三類合共二十餘種，已整理竣事，其餘尚在整理中。關於大學用書之編輯，二十九年教育部成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擬訂編輯計劃。其辦法分公開征求，特約撰述，及採用成書，並聘定各科專家爲編輯委員。一面由國立編譯館進行調查已通行之大學教本，編成初選書目。二十九年十月公開征求大學用書書稿，截至最近止，特約編著者，計有五十八種，公開征稿者計有八十八種，採用成書者計有十七種，正由國立編譯館分別審查校訂。二十九年教育部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由部審查其資格核准之。自二十九年至今，全國各院校送審教員達四千人以上，審查合格者二五〇三人。對於大學教員一面施行資格審查，同時對於服務年久成績特著者，則予以特別尊崇與保障，除給予獎狀外，又簽奉委員長核撥專款二百萬元，作頒給獎金之用，現時核發總數，業已超支。此外更有部聘教授之設置，自二十一年開始，暫定名額三十人，其人選除由部直接提出外，并由國立院校或經部備案之具

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提出合格人員，呈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由部聘任，派往各大學任教。本年度擬增加十五人，人選正在薦舉中，預定可於本年教師節發表人選。國立各院校教授休假進修，已辦理三屆，共五十人，現仍繼續辦理中。爲提高學生程度起見，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公佈施行畢業總考令，規定大學學生畢業時，加考二三年級專門主要科目三種，歷年順利施行。又爲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論文比賽。爲獎勵學生學業起見，自二十九年起舉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俱擇優予以獎勵。爲調整各校行政組織計，於二十八年訂頒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項，規定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大學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處下分設各組，亦有明白規定。自三十一年起，此項學校行政主管人員，均由校長遴薦呈部圈定充任。

四、六年來專科以上學校數量之擴展 二十五學年度，即抗戰開始之一一年，我國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〇八校。其中大學四二，公立者二二，私立者二〇；獨立學院三六，公立者一四，私立者二二，專科學校三〇，公立者一九，私立者一一，學生總數四一，九二二人。三十一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計一三二校，較戰前增加二四校。其中大學四一，公立二三，私立者一八；獨立學院四四，公立者二五，私立者一九；專科學校四七，公立者三三，私立者一四；學生總數六三六〇五人，較戰前增加二一，六八三人。茲將六年來各科學生人數，表列於次。以見我國高等教育，不僅不以戰事而萎縮，反較戰前爲進展；並以見調整之結果，文實兩科已能漸趨於均衡發展。

五、抗戰工作之協助 自二十八年起，教育部先後會同有關部會，商定理、工、農、醫各院校與各種有關工廠及技術機關合作實習，各項辦法，尙著成效。又屢次接受軍事機關函送有關各類問題，均經發交研究，亦獲相當成果。此外關於獎勵學生從軍辦法，以及隨行戰時服務辦法，早經訂頒遵行。關於戰時服務之征調，對於醫學院校畢業生，實施已及四年，他如參加修建緊急工程，招待盟邦志願空軍及協助辦理空軍招生與隨軍翻譯等事，各校員生皆能踴躍應征，抗戰以來，教部征專科以上學校員生參加抗戰工作者，計達五千餘人。至參加前方服務，或在淪陷區與敵偽搏鬥而犧牲生命者，其中更不乏大學員生。至假期從事社會服務，如戰時宣傳及助耕、助牧等事，實施亦尙著成效。

六、學術研究之推進 大學研究院所，戰事發生後，曾暫停停頓。教育部於二十八年秋，令各校恢復進行，並令酌量擴充。現已成立之研究所，計有文科十所，理科九所，法科五所，商科一所，師範三所，農科五所，工科二所，醫科六所，共計四十五所。較二十五學年度，實增二十三所。現有研究生共三百餘人。學術團體經政府認可者，計有二百餘團體。其中研究成績較著，在國際上負有相當聲譽者，有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天文學會，中國地質學會，中國氣象學會，中國物理學社，中華農學會，中華醫學會等，其研究結果，或印成專冊，或披露於國內外報章雜誌。至由政府

府設立之研究機關，則有國立中央研究院，設有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心理、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動植物等十研究所，共有研究人員二百四十餘人。國立北平研究院設有物理、鑄學、化學、藥學、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史學等九研究所，共有研究人員百三十餘人。各種研究成績，均有專門報告。教育部又設有國立編譯館，規模亦漸次擴大，歷年審查之教科書，計一萬餘冊，編訂之學術名詞，凡八十種，編譯之圖書二百餘種，現正致力於大學用書之編輯。

教育部為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於二十九年春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其任務為：（1）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2）審核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之候選人之資格事項，（3）審議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4）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教育部為獎勵國內學術界致力專門著作，科學技術發明及美術作品起見，經訂頒獎勵規則，公告征求，截至卅年十一月底止，收到申請獎勵之件，凡一九六起，除不合規定者四十三起，未予審查外，經分送專家審查，提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決選優良作品二十九件，分別予以獎勵。計一等獎兩名，各一萬元，二等獎十名，各五千元，三等獎十七名，各二千五百元。三十一年度經根據第一屆辦理經驗，將原規則加以修正，計申請者共一四八起，經接受審查者一百一十一起，另逾限送到移至下屆辦理者九起，決選結果，得獎者共四十八人，計一等獎四

人，各一萬五千元，二等獎十六人，各八千元，三等獎二十五人，各四千元，另給獎助金者十三人，計三千元者四人，二千元者九人。第三屆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七、留學教育及國際文化合作之促進 國外留學，抗戰以後限制頗嚴，無論公自費生，均以學習軍工理醫切合國防急切需要者爲限。除特准派遣之公費生與得有外匯獎學金或補助者外，出國留學者甚少。惟中英庚款留英考試及清華留美考試仍繼續舉行，另有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留學考試，已由部辦理兩屆，各考選留美學生一名。本年教育部又奉令計劃擴充留學教育，已擬具辦法呈核，本年春英國文化協會允贈中國學生獎學金十名，英國工業協會允贈免費實習名額三十一名，印度政府允贈獎學金十名，均考選完畢，分批出國。而美國教授蔣經易頓，英國教授尼得頓，陶得斯，既先後來華講學。我國大學教授張其駒等六人，復應美人之邀，赴美講學。又美政府允贈我國大學用書一百種，供我翻印，現已調查各大學最迫切需要之教科書目，寄往征集。國際文化合作，已日趨密切。

三、中學教育

抗戰六年來之教育

三、中等教育

抗戰以來，中等教育制度，大體上無甚變更。惟爲適應戰時之情況，配合國防經濟建設之需求，中等教育亦多積極推進之舉。茲將六年來中等教育方面之重要設施，分述如次：

一、中等學校分區設置政策之推行。爲使各類中等學校之設置得有均衡之發展，並使與地方需要密切配合起見，教育部因自二十七年起，先後訂頒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辦法，各省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發達情形，劃定三類中等學校區，並訂定整個實施計劃，呈經核定後切實調整推進。三十一年度復訂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設班比例，及與初中設班配合標準，通飭施行。俾能確立計劃教育之基礎，使人才訓練得以配合實際之需要。

二、中等學校課程內容之改進。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各類中等學校課程內容，均經加以整理與改革。高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於二十九年二月修正公布，各科課程標準於三十年度全部修訂完成。其特點爲：（一）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以輕學生負擔。（二）統一支配課外活動時數，俾便實施課外運動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三）實施分組選修，以適應學生個性。（四）初中外國語改爲選修。（五）延長軍訓年